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1009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849,698.07 元、348,135,592.23 元、246,245,659.05 元及 275,864,573.4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深信服有限的股本演变/2 深信服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8）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披露的信服伯开尚未向 Go-Wide Shipping 支付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信服伯开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 Go-Wide Shipping 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 (三)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2 VIE 架构终止前深信服开曼的股权变更/（2）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披露的信服开曼尚未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 130.00 万美元（含信服伯开向 Go-Wide Shipping 支付的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股份回购尾款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支付进度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信服伯开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 Go-Wide Shipping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深信服开曼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股份回购款 21,095.79 美元作为汇率差额。

2017 年 9 月 15 日，深信服开曼、Manchester Investment、Go-Wide Shipping、香港深信服及信服伯开共同签署了《关于款项支付安排的协议书》，确认除上述信服伯开向 Go-Wide Shipping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深信服开曼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的汇率差额外，深信服开曼尚有 110.00 万美元的股份回购款尚未支付；各方一致同意该等 110.00 万美元股份回购尾款由香港深信服代为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深信服开曼已于 9 月 14 日向香港深信服支付了 110.00 万美元款项用于前述支付安排；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 110.00 万美元尚未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主要变化如下：

(1) 新取得的业务资质、产品证书及服务证书

(i)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XKC33531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网关 AC(A) V12.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前端）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	2019.06.3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	XKC33731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网关 AC V12.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2	2019.09.2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理系统				

(2) 换发或变更的业务资质、产品证书及服务证书

(i)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201701091194744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相关标准号变更和主板制造商勘误，发行人已取得如下换发后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2017010911947441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机服务器/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VDS-*****、aServer-*****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1	2019.03.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377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企业名称已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持有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0TFW”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已由2017年11月17日届满变更为长期有效。

(iii)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0306419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企业名称已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v)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17011810291300000118”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的企业名称已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正在续期的业务资质、产品证书及服务证书

(i)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XKC34610”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4) 已到期的业务资质、产品证书及服务证书

(i)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XKC38554”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不再销售该许可证涉及的产品，不再办理续期。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XKC34599”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不再销售该许可证涉及的产品，不再办理续期。

(ii)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2012162301000274”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不再销售该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不再办理续期。

(iii)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201516091107870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不再销售该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不再办理续期。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201516091187633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不再销售该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不再办理续期。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9,591,478.33元、1,318,758,308.19元、1,750,046,752.41元和1,553,081,295.53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和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工商、质量监督、税务、通信管理、海关、外汇管理、商务、检验检疫、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材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Orchid Asia Grupo Gestao Limitada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2	Orchid Asia VI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3	Golden Secre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4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江涛持有该公司 2.95% 股权
5	米林天健电子商务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0.00% 股权

(2) 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	目前关联关系
1	Y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	董事李基培及其配偶林丽明均为该公司董事
2	Direct Magic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100.00% 的股权	董事李基培为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100.00% 的股权；其配偶林丽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涛为该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持有 0.2854% 股份	独立董事江涛为该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持有 0.55% 股份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元）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	115,536.04
合计	-	115,536.04

2 受托支付股份回购尾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所述，2017 年 9 月 15 日，深信服开曼、Manchester Investment、Go-Wide Shipping、香港深信服及信服伯开共同签署了《关于款项支付安排的协议书》，确认深信服开曼尚有 110.00 万美元的股份回购款未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各方一致同意该等 110.00 万美元股份回购尾款由香港深信服代为支付。深信服开曼已于 9 月 14 日向香港深信服支付了 110.00 万美元款项用于前述支付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 110.00 万美元尚未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审议批准了子公司香港深信服上述受托支付股份回购尾款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深信服上述受托支付股份回购尾款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各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协议各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加审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投资发展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其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获深圳市市监局核准。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

(1) 新设深信服北京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信服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HEXT5B

码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四层401、402、403、405、406室
负责人	马蕴超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2) 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杭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深信服有限杭州分公司的名称已于2017年8月11日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决议，决定注销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2017年8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税通[2017]16734号），证明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2017年9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税通[2017]83398号），证明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2017年10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核准深信服有限软件园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

(三) 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 1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之第23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不再续租；第8项、第26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由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第17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续期至2019年8月31日，第25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续期至2019年7月7日。
- 2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A6-5研发楼	2017.05.03-2020.06.20	1,056.74	未提供	否
2	发行人	南京无业为实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无为文创园C栋B座302室	2017.11.11-2020.11.10	298.00	宁房权证泰变字第267162号	否
3	发行人	杭州量之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52号1幢815-817室	2017.09.25-2018.09.24	220.00	杭房权证西字第10288949号	否
4	口袋网络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20栋2楼	2017.11.01-2018.10.31	952.00	未提供	否
5	信锐网科	大期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19层3号	2017.12.01-2020.12.01	300.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41829号	否
6	信锐网科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1-6楼(部位:6楼自编605单元)	2017.12.01-2020.11.30	215.00	未提供	否
7	信锐网科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1110室	2017.10.15-2019.10.14	125.00	未提供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 (1) 出租人未向信锐网科提供新增第6项租赁物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1-6楼(部位:6楼自编605单元)”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提供的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机场工兵勤务队于2014年4月14日出具的《产权证明》(队[2014]064号)，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龙泽商业大厦系其拥有产权的物业，并由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全权经营管理；根据出租人提供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空]房租证字第 0685 号），该租赁房屋登记的出租人为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机场工兵勤务队，承租人为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口袋网络或信锐网科提供新增第 1 项租赁物业“武汉市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A6-5 研发楼”、第 4 项租赁物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 20 栋 2 楼”、第 7 项租赁物业“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 1110 室”的房屋产权证书及授权出租文件。

(3) 第 1~7 项新增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或授权出租文件的租赁物业为发行人武汉办事处，口袋网络办公场所以及信锐网科广州、郑州办事处的办公场所，该等租赁场所内均无大型机器设备，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签署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和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合同编号：RG22017009），发行人购买位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二期（最终以政府核定的名称为准）11 栋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467.23 平方米（建筑

面积最终以房产测绘局数据为准)；具体价格、交房条件等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 562.00 万元购房定金，在双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购房定金将自动转作首期购房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9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批文依据
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创新载体支持计划）	300.00	发行人	《2017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关于 2017 年南山区国家级创新载体支持计划的通知》、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	1,000.00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 7 项税务行政处罚，处罚原因均为丢失已开具发票，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1,400 元。

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7 Q3101 1934R 1M	GB/T19001- 2016/ISO9001:2 015	提供网络产品和数据通信设备的采购、发货服务（含测试）；提供深信服网络安全产品、网络优化产品及虚拟化产品的售后服务	2017.09.26	2020.09.25

- 2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 肖力与发行人之间劳动纠纷案

(1) 肖力与发行人之间劳动纠纷案一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2）(i)发行人与肖力劳动纠纷案一”披露的发行人与肖力劳动纠纷案一，2017年9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 民终 12353号），判决驳回肖力上诉，维持原判。

(2) 肖力与发行人之间劳动纠纷案二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2）(ii)发行人与肖力劳动纠纷案二”披露的发行人与肖力劳动纠纷案二，2017年12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川 01 民终 7815号），判决驳回肖力上诉，维持原判。

2 林宏图劳动纠纷案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3）林宏图劳动纠纷案，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5 民初 12315号），判决发行人向林宏图支付生活补贴72,000元，未休年假工资29,935.05元，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工资5,600元，并判决驳回林宏图其他诉求。

3 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31日，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与信锐网科签署了一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以共计675,000元的价格购买信锐网科设备，并已向信锐网科支付了337,500元的货款。2016年11月9日，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与信锐网科签署了《退换货协议》，约定于《退换货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锐网科向内

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37,500 元，剩余 20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拒绝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所退货物对应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故信锐网科未依据《退换货协议》的约定向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退还上述货款。2017 年 7 月 18 日，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向信锐网科发出律师函，要求信锐网科退还货款；2017 年 7 月 25 日，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依据《退换货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17 年 10 月 24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深仲裁字第 1642 号裁决书作出终局裁决，裁定信锐网科返还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货款 137,5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裁定仲裁费由信锐网科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信锐网科已向内蒙古鼎益通信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37,5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朝曦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朝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 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下接签字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律师

孙昊天 律师

二〇一七年 12月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田晖 汪蕊 易咏梅 周杰 陈鑫 刘志刚 赵兵 晋瑾 肖瑾 杨小雷 张冬青 刘延岭 史玉生 张守志 刘郁武 姚丽娟 蒋科 曾涛 靳庆军 侯向京 景岗 黄滔 张梅 柴峰 陈胜 陈运 李晖	秦玉公 龚牧龙 高怡敏 黄建雯 李中圣 姜俊禄 刘相文 叶霖 张永良 吴巍 何未 符海鹰 彭荷月 张瑞新 高宗泽 苏峥 王凤利 谢晓东 吕膺昊 王宁 姜翼凤 林久初 段桃 黄绪华 晁燕华 陈文华 程珂 方榕	张保生 王玲 彭亚 尤杨 陆青 徐萍 金伟清 何薇 常俊峰 马峰 刘新宇 杨宏军 王建平 张维 王晖 程世刚 夏东霞 李元媛 余日红 李勇 梁燕玲 王俊文 田文静 柳思佳 陈兵 陈旭楠 程雪立 冯艾	周宁 袁敏 戴月 焦福刚 郑志斌 徐静 矫鸿彬 徐晓丹 桂红霞 程圆 鄧迅 党喆 杜慧力 樊荣 陈文平 苏娟 孙冲 胡茜 郝玉洁 王俊峰 王开定 黄文 马天宁 曹余辉 陈青乐 陈昕 邓咏 李晖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坤 刘东亚 沈成敏 朱利军 侯嘉惠	2016年8月23日
董刚	2016年8月23日
姜丛华 迟峰	2016年11月11日
温建利	2017年3月16日
刘迎 倪振华 宋新月 徐佩宏 于悦 李少 李博 李林 李会 陈宇 丁健 潘振宇 薛志军	2017年12月2日
王鑫 刘军 刘婷 王立峰 卢志丰	2017年4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志斌	2015年8月1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柏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龚牧龙 1110120001094718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47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030100

持证人 龚牧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3016313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78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502030403



持证人 孙昊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81021458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7209234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9	 SUNDRAY 信锐技术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2	2003785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	信云联创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3	2003797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	信云联创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4	2003812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	信云联创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5	2003825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	信云联创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取得
6	2003828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	信云联创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7	2003851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	 信云联创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	2102552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	信云融创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9	2102564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	信云融创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0	2102603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	信云融创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1	2102611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	信云融创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2	2102541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	信云创域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3	2102562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	信云创域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4	2102605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	信云创域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	2102608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	信云创域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16	2106063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	信云科得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取得
17	2106088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	信云科得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取得
18	2106092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	信云科得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取得
19	2106110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	信云科得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取得
20	2106117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	信云科得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取得

附件二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远程桌面用户身份识别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110296828.2	2011.09.27	2017.07.07	原始取得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网络安全的防护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56348.5	2013.04.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接入无线网络的认证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14218.2	2014.01.13	2017.08.25	原始取得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拍照软件的流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77580.4	2014.03.04	2017.09.08	原始取得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实现窗口切换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79175.6	2014.03.05	2017.08.25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远程应用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89408.8	2014.05.06	2017.10.03	原始取得
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P2P 蠕虫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196557.7	2014.05.09	2017.10.03	原始取得
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分布式数据存储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06810.2	2014.05.15	2017.07.25	原始取得
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机串口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56595.7	2014.06.10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虚拟桌面的访问方法和系统	ZL201410460964.4	2014.09.11	2017.10.20	原始取得
1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移动应用认证加固方法和系统	ZL201410727943.4	2014.12.03	2017.09.29	原始取得
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瘦客户机	ZL201621242135.X	2016.11.17	2017.07.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操作系统迁移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27943.6	2013.04.12	2017.07.28	原始取得
1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微信的公共无线环境上网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310359724.0	2013.08.16	2017.07.28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USB key 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310409689.9	2013.09.09	2017.09.19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 STP/RSTP 协议的环路切断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54801.2	2013.12.31	2017.07.18	原始取得
1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对等网络中业务数据的转发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53342.X	2014.02.17	2017.07.28	原始取得
1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多线路选路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223161.7	2014.05.23	2017.07.07	原始取得
1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受控设备解控的方法和系统	ZL201410437883.2	2014.08.29	2017.07.11	原始取得
2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越权攻击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465196.1	2014.09.12	2017.09.19	原始取得
2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检测数据库篡改行为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89204.3	2014.10.27	2017.10.27	原始取得

附件三 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VSS 虚拟化安全系统软件 V6.0	2017SR342944	2017.01.03	2017.07.05	原始取得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云安全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7SR343622	2017.03.17	2017.07.05	原始取得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安全规则更新系统软件 V6.0	2017SR343668	2017.03.10	2017.07.05	原始取得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SSL 集群授权软件 V7.0	2017SR343681	2017.01.04	2017.07.05	原始取得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单边加速软件 V7.0	2017SR343743	2016.11.29	2017.07.05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关杀毒软件 V6.0	2017SR343747	2017.02.07	2017.07.05	原始取得
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远程应用发布软件 V7.0	2017SR343757	2017.01.17	2017.07.05	原始取得
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潜伏威胁探针系统软件 V2.0	2017SR344269	2016.12.28	2017.07.05	原始取得
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跨运营商加速软件 V9.0	2017SR344344	2017.01.10	2017.07.05	原始取得
1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 V5.0	2017SR399359	2017.02.02	2017.07.26	原始取得
1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交付一虚多管理软件 V7.0	2017SR399773	2017.03.01	2017.07.26	原始取得
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云眼软件 V1.0	2017SR401967	2017.05.02	2017.07.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2.0	2017SR420277	2017.05.17	2017.08.03	原始取得
1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分支业务中心软件 V2.0	2017SR446324	2017.05.26	2017.08.14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云盾软件 V1.0	2017SR462252	2017.06.19	2017.08.22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BBC 受控端接入授权软件 V2.0	2017SR517333	2017.07.30	2017.09.14	原始取得
1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特征库软件 V2.0	2017SR536684	2017.07.20	2017.09.21	原始取得
1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平台特征库软件 V2.0	2017SR536686	2017.07.25	2017.09.21	原始取得
1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IPSEC VPN 授权软件 V6.0	2017SR599525	2017.10.10	2017.11.01	原始取得
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云守软件 V2.0	2017SR600728	2017.08.22	2017.11.02	原始取得
2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SL VPN 多机配置同步软件 V6.0	2017SR350075	2017.02.02	2017.07.06	原始取得
2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信服应用虚拟化软件 V6.0	2017SR357127	2017.02.07	2017.07.10	原始取得
23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智能空调面板软件[简称：信锐网科智能空调面板软件]V2.0	2017SR356896	2017.05.21	2017.07.10	原始取得
24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络 LoRa 网关软件[简称：信锐 LoRa 网关]V2.0	2017SR370324	2017.05.17	2017.07.13	原始取得
25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	信锐网科 WiFi 插座管理平台软	2017SR488528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件[简称: 信锐 WiFi 插座管理]V3.0				
26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LoRa 空调面板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信锐 LoRa 空调面板管理]V3.0	2017SR488697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27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LoRa 插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信锐 LoRa 插座管理]V3.0	2017SR488843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28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LoRa 网关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信锐 LoRa 网关管理]V3.0	2017SR488855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29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物联策略软件[简称: 信锐物联策略]V3.0	2017SR489264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